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4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3点30分开始, 会期半天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4日。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9,90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1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9,89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1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229,9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00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张强先生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海洋光电”）的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，同时其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，通光海洋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。张强先生实际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86,250,000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、董事江勇卫先生为通光海洋光电的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3,500、91,2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3,17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9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张强先生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海洋光电”）的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，同时其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，通光海洋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。张强先生实际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86,250,000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、董事江勇卫先生为通光海洋光电的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3,500、91,2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3,17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0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清竹律师事务所的邱向忠律师、梁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江苏清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